



海南省 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 政策措施指南

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2026年3月

海南

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 政策措施指南



目录

01 财政贴息 ▶

(一)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01
(二)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02
(三)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03
(四)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贴息·····	04
(五)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04
(六)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05
(七) 生猪贷款贴息·····	06
(八)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07
(九)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8
(十) 农民小额贷款贴息·····	09
(十一) 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贴息·····	11
(十二) 科技创新债券贴息·····	11
(十三) 绿色债券贴息·····	12
(十四) 企业发行境外债券贴息·····	12

02 政府投资基金 ▶

(十五) 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	13
(十六) 自贸港创新投资基金·····	14

03 风险补偿 ▶

(十七)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15
(十八) 园区担保贷·····	16
(十九)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7
(二十)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降费奖补·····	18
(二十一) 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19
(二十二) 琼旅保贷·····	20

04 融资担保 ▶

(二十三) 银担“总对总”担保业务·····	21
(二十四) 省融担基金批量担保业务·····	21
(二十五) 农担渔业贷·····	22
(二十六) 农担椰子加工贷·····	22



05 政策性保险 ▶

- (二十七) 商业航天保险·····23
- (二十八) 政策性农业保险·····23
- (二十九) 巨灾保险·····24
- (三十) 渔船保险·····24

06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

- (三十一) 支农支小再贷款·····25
- (三十二) 民营企业再贷款·····25
- (三十三) 再贴现·····26
- (三十四)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26
- (三十五) 碳减排支持工具·····27
- (三十六)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27

07 跨境金融政策 ▶

- (三十七)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 (EF账户) ·····28
- (三十八) 支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试点·····29
- (三十九) 支持跨国公司成员企业之间跨境资金统筹使用·····30
- (四十) 支持发展QDLP和QFLP·····31
- (四十一) 支持发展新型国际贸易·····31
- (四十二) 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跨境业务·····32
- (四十三) 跨境支付通·····33

08 金融市场及其他政策 ▶

- (四十四) 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34
- (四十五) 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34
- (四十六) 个人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35
- (四十七) 数字人民币单位钱包·····35

09 金融服务平台 ▶

- (四十八) 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36
- (四十九) 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7
- (五十) 支持企业应急续贷·····38



财政贴息>>>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符合条件的贷款，以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2026年新发放科技创新类贷款，可享受贴息支持。

✓ 支持范围

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 贴息标准

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2026年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 政策期限

对2024年3月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给予贴息。

✓ 相关政策

- (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琼财金〔2024〕696号）。
- (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琼财金〔2026〕57号）。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贴息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支持范围

支持省内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等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贴息标准

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

政策期限

对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给予贴息。

相关政策

- (1) 《海南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财金〔2025〕1500号）。
- (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财金〔2026〕56号）。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省内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2026年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 贴息标准

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个人消费贷款贴息上限每年3000元。

☑ 政策期限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消费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 相关政策

(1)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做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琼财金〔2025〕978号）。

(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琼财金〔2026〕58号）。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贴息



☑ 贴息对象

海南省内成功使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融资的项目单位。

☑ 贴息标准

按照政策性银行实际放款金额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年贴息比例为0.5个百分点，每个项目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期限

对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放款给予贴息。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通过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1000万元（含）以内无抵押信用类贷款且获批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贴息标准

按照贷款本金给予贴息，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累计享受贴息次数不超过3次。

☑ 政策期限

对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放款给予贴息。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符合《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的文化产业项目。

☑ 支持范围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利用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适当补贴。

☑ 贴息标准

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贷款本金以一年期LPR计算的利息总额或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按就低取值），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 政策期限

自2025年12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教〔2025〕1525号）。

生猪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海南省在工商部门注册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规模猪场（年出栏500头以上）。

☑ 支持范围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用于购买饲料、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 贴息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贴息期内的银行贷款按照2%的比例予以贴息，单个养殖场年度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在同期已经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累计贴息比例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 贴息期限

贴息时间从启动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月份首日至能繁母猪保有量恢复至正常保有量100%或猪粮比价恢复至生猪养殖盈亏平衡点的月份末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 相关政策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产能调控临时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330号）。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 支持范围

经营主体在本省范围内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计财发〔2023〕6号）及全省设施农业规划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及烘干方面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优先支持保障粮食和油料生产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不包括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

☑ 贴息标准

按照“双限控制”原则，即单个经营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经营主体当年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同一经营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额不高于该经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且已支付的利息总额。对同一经营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 贴息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从银行获得符合贴息范围的投资建设现代设施农业贷款按年度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贴息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 相关政策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5〕29号）。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1) 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贴息额度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 贴息标准

五指山、临高、白沙、琼中、保亭等五个市县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250BPs，其他市县最高不超过LPR+1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 政策期限

自2024年8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相关政策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24〕3号）。



农民小额贷款贴息

☑ 贴息对象

海南省户籍，户籍地在乡村（含农场连队、居和郡等）的居民（含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和渔民，简称农户）以及本省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成立的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社。

户籍地在乡村是指户籍地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不含城关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

财政供养人员和在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含村委会干部、村小组长担任的农民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享受贴息政策。

☑ 贴息额度

（1）农户小额贷款：对同一户借款人年度内累计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贷款予以贴息；单笔贷款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不予贴息。

（2）涉农组织：每个组织单笔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按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和享受贴息；单笔贷款额度100万元以上的，不予贴息。

农户小额贷款贴息执行“按户贴息”原则，即同一户口本的农户同一年度可享受累计贷款总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贴息。涉农组织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贴息。

贴息标准

对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当年1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加点300BPs的贷款给予贴息。农户每年累计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贷款，按贷款结清当年1月公布的1年期LPR作为贴息率给予贴息。涉农组织按贷款结清当年1月公布的1年期LPR减点150BPs作为贴息率给予贴息。贷款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按年度贴息，即贴息期限为1年。贴息期限不受贷款期限的限制，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贷款期限1年以上（含1年）的给予1年贴息。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相关政策

《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相关事项的通知》（琼金委办发〔2025〕34号）。

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贴息



☑ 贴息对象

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成功在境内融资的省内企业。

☑ 贴息标准

按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年内融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政策期限

对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给予贴息。

科技创新债券贴息



☑ 贴息对象

海南省内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企业。

☑ 贴息标准

按照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融资金额的3‰给予一次性贴息，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政策期限

对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给予贴息。

绿色债券贴息



☑ 贴息对象

发行绿色债券（含蓝色债券）的省内企业。

☑ 贴息标准

按照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含蓝色债券）融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期限

对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的绿色债券（含蓝色债券）给予贴息。

企业发行境外债券贴息



☑ 贴息对象

发行境外债券的省内企业。

☑ 贴息标准

按照企业发行境外债券融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政策期限

对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的境外债券给予贴息。



政府投资基金>>>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自贸港建设投资基金

支持对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海南四大主导产业，以及“陆海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基金规模

总规模200亿元。

主要特点

(1) 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含）；与重点市县、园区合作的子基金经批准后可提高至50%。

(2) 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可采用项目制专项子基金及直投方式支持。

(3) 在满足返投的前提下进行让利，最高可将子基金投资所得超额收益60%进行让利。

相关政策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4〕27号）。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拟参股子基金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自贸港创新投资基金



支持对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支小支微”的原则，重点服务于符合自贸港产业定位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引进、培育和发展。

重点投资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商业航天等自贸港未来产业。

基金规模

首期规模10亿元人民币，由两支独立运作的母基金创新基金壹号、创新基金贰号组成。

主要特点

(1) 对子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70%，出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鼓励市场化机构、省内市县、重点产业园区参与共同发起子基金。创新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20%的，可在省外注册子基金。

(2) 可通过直投方式支持企业，用于直投项目的资金不超过创新基金认缴出资规模的10%；对单个项目的直接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专注投早投小，其中，种子期企业，指拥有原创的专门技术或独特的概念、商业模式，项目主体尚未设立或刚设立但尚未实现利润，所需融资额相对较少的企业。

(4) 子基金、在管其他基金或自有资金投资海南省内企业、域外企业迁入或在海南省内设立子公司并实际运营的，均视为返投。

相关政策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琼财金综〔2026〕1号）。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投资基金子基金遴选办法》。



风险补偿>>>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
- (2)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担保要素

- (1) 担保额度：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
- (2) 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保业务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25%/年；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15%/年。
- (3) 融资用途：省内银行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

担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

省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直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单笔直保业务的补贴金额=单笔担保贷款本金×担保期限（天）/365×1%。单笔业务可申请的补贴期限最长为2年，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在5%的代偿率上限内，省级财政对省融担基金与国家融担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进行全额风险补偿。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实施海南省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琼财金〔2026〕104号）。



园区担保贷



支持对象

注册在已落地“园区担保贷”业务的园区内的小微企业，“三农”以及创业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的市场主体。

担保要素

- (1) 担保额度：单一合作银行单户担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 担保期限：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且贷款的主债权起始日在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含）内。
- (3) 担保费率：省融担基金对“园区担保贷”业务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为0.1%。

担保条件

鼓励信用贷款，不限制（反）担保措施，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30年12月31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支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以下所称“知识产权”，均特指上述内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将其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质，从省内银行获得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的一种融资方式。

补贴标准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债务人发生贷款逾期违约后，债权人或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机构应及时通过诉讼、仲裁、质物处置等方式追偿债权。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贷款违约项目，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和比例，对债权人或担保机构给予风险补偿。每家机构每年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相关政策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琼知规〔2025〕1号）。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与降费奖补



支持对象

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等市场主体。

担保要素

- (1) 担保额度：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2) 担保期限：无期限限制。
- (3) 担保费率：单笔贷款担保业务年化综合融资担保费率1%（含）以下。

补贴标准

对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单笔年化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含）的政策性担保业务，期限在1年（含）以内，按申报期间年化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贴；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按申报期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贴。

对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代偿责任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5%的风险补偿。对于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担基金合作的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代偿责任金额给予全额风险补贴。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30年12月31日。



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支持对象

科技创新类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政策支持对象：

(1)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6) 正在承担或承担过省级科技项目的企业、内设有研发机构的企业等其他科技创新类企业。

科技创新类企业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是：在海南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担保要素

(1) 担保额度：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不超过3000万元。

(2) 担保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 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2%/年。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琼财金〔2024〕1317号）。



琼旅保贷



支持对象

在省内从事文化展演、旅游服务、景点景区、住宿餐饮、体育赛事等业务的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户等市场主体。

担保要素

- (1) 担保额度：单户担保贷款金额上限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 (2) 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且贷款应在2028年12月31日前投放。
- (3) 担保费率：融资担保机构对“琼旅保贷”业务收取的综合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2%；省融担基金对“琼旅保贷”批量担保业务收取的综合年化费率不得高于0.7%。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8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琼财教〔2025〕1517号）。



融资担保>>>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银担“总对总”担保业务



支持对象

省内小微企业，“三农”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

担保要素

(1) 担保额度：单一法人客户在保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非法人担保客户在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单笔贷款最低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2)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3) 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为1%/年。

省融担基金批量担保业务



支持对象

省内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担保要素

(1) 担保额度：单一客户在保融资余额一般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贷款最低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2)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3) 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一般为0.7%/年。



农担渔业贷



支持对象

在省内从事东星斑、罗非鱼养殖经营的自然人或法人，省内申报近海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的海洋捕捞渔船船舶所有人。

担保要素

(1) 东星斑养殖经营：单户担保金额为10-300万元，年担保费率为0.8%，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罗非鱼养殖经营：单户担保金额为10-100万元，年担保费率为0.3%，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 渔船改造：单户担保金额为10-250万元，年担保费率为0.4%，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农担椰子加工贷



支持对象

省内从事椰子加工经营的自然人或法人。

担保要素

(1) 担保额度：单户担保金额不低于1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2)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 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0.8%/年。



政策性保险>>>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商业航天保险



保险对象

省内从事火箭、卫星研发、生产或发射经营等活动的法人。

财政补贴标准

在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的商业航天发射活动实施后，符合条件的法人可申请发射保险补贴，包括为整箭、整星购买的“发射险”“三责险”，以及承保发射期间发射场损失的财产险。按保费的5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每次发射活动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30年12月31日。

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险对象

- (1) 种植业：包括水稻、玉米、天然橡胶、甘蔗、制种，以及香蕉、芒果、蔬菜、大棚瓜菜等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
- (2) 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文昌鸡、金鲳鱼；
- (3) 森林：商品林与公益林。

财政补贴标准

按海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金〔2025〕1513号）。

巨灾保险



☑ 保险对象

保障省内城乡居民人身伤亡、住房和室内财产损失。其中，人身伤亡最高赔偿限额30万元/人；居民住房损失每户最高赔偿4万元；室内财产损失每户最高赔偿5000元。

☑ 财政补贴标准

2025年1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统一起保巨灾保险，实施周期5年，保单一年一签，保费一年一付，由财政全额承担，保障城乡居民人身伤亡、住房和室内财产损失。

☑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金〔2025〕958号）。

渔船保险



☑ 保险对象

列入海南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均可投保本保险。保障渔业船舶的船体及检验证书上载明的机器、设备和仪器因自然灾害、碰撞、失踪等导致的损失。

☑ 财政补贴标准

按海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金〔2025〕1513号）。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支农支小再贷款



使用对象

海南省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领域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单设专项额度，激励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创新再贷款使用模式，在服务消费、科技创新等领域，各单设30亿元再贷款专项额度，分别支持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

期限

3个月、6个月、1年，可展期2次。

民营企业再贷款



使用对象

海南省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支持领域

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期限

3个月、6个月、1年，可展期2次。



再贴现



使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海南省分支机构，海南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支持领域

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对省内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票据进行贴现。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和民营企业票据。

期限

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使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支持领域

科技创新：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创新积分制”筛选形成备选企业名单；以及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民营中小企业。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重点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粮油加工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期限

期限1年，可展期2次。



碳减排支持工具

使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

支持领域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银发〔2025〕132号）中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覆盖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6个领域。

期限

期限1年。

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



使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支持领域

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以及《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中全部活动属于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小类（行业代码未标注“*”）。

养老产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制度（试行）》（银办法〔2025〕21号）标准的养老产业贷款。

期限

期限1年，可展期2次。



跨境金融政策 >>>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



政策内容

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支持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高水平自由便利流动，服务海南实体经济发展，构建的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

EF账户资金“跨一线”依法自由划转。资金在EF账户与境外账户、OSA账户、NRA账户之间以及EF账户之间可依法“跨一线”自由划转。EF账户开户行凭客户收付款指令或汇入汇款业务的银行间电文办理。其中，海南注册企业通过EFE账户开展证券投资以外的资本项下跨境业务，不受投注差外债、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放款相关额度和审批限制，无需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前置业务登记、备案或开立专户等手续。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机构、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和金融机构可以开立相应的EF账户。

相关政策

《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琼银发〔2024〕32号）。



支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试点



政策内容

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海南自贸港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试点资管产品涵盖“R1”至“R4”风险等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认可参与试点的资管产品。

支持对象

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许可或者备案，具备发行资管产品资质的金融机构。

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资产管理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琼银发〔2025〕64号）。



支持跨国公司成员企业之间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按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备案后，可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跨国公司可根据宏观审慎原则，集中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并在集中额度的规模内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借用外债业务和（或）境外放款业务，各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部分集中的外债额度和（或）境外放款额度等。允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内成员企业间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允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外主体间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该业务占用主办企业经备案的外债或境外放款集中额度等。

支持对象

满足以下条件的海南省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注册在海南省的一家境内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资金池业务：

- （1）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2）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3）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4）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70亿元人民币；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20亿元人民币；
- （5）近两年无重大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跨境收付业务违规行为）；
- （6）主办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 （7）境内外成员企业家数合计不得少于3家。境外成员企业如为境内企业投资设立，应符合国内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相关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琼汇发〔2025〕3号）。



支持发展QDLP和QFLP



政策内容

支持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QDLP、QFLP管理人企业，按规定享受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支持对象

省内符合条件的QDLP和QFLP管理人企业。

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

支持发展新型国际贸易



政策内容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自主办理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核验“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对接境外海关、航运、港口等数据，提高结算效率。对注册登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按规定免征印花税。

支持对象

注册登记在海南自贸港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企业。

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汇发〔2024〕3号）。

支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跨境业务



政策内容

(1) 注册在海南省的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时，形成的对外债权，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允许注册在海南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果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办理经营性租赁业务时，如果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外币债务，或自境外租入租赁物需对外支付外币租金，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可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境内租赁公司支付经营性租赁外汇租金。允许境内金融租赁公司在海南设立的项目公司收取其母公司的外币直接借款。

(2) 具备项目公司专项业务资质的金融租赁公司或专业子公司可以在海南设立管理型项目公司，不受家数限制；

(3) 在省内实质性运营的金融租赁管理型项目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其在海南注册从事飞机、船舶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可视为其满足人员在自贸港条件，依法享受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支持对象

注册在海南省的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上述政策中第(2)(3)内容适用于从事飞机和船舶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相关政策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4〕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

(4) 《关于落实金融支持海南自贸港飞机和船舶租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海南省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2026〕5号）。

(5) 《关于加快促进飞机和船舶租赁产业发展的通知》（琼地金发〔2025〕3号）。



跨境支付通



政策内容

跨境支付通支持内地与香港地区试点银行为机构、个人客户高效、便捷办理双边本币和双边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

试点参与银行

跨境支付通（内地—香港）：内地首批试点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香港地区首批试点银行包括：中银香港、东亚银行、建银亚洲、恒生银行、汇丰银行、工银亚洲，正在逐步扩大参与范围。

相关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内地—香港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的谅解备忘录》。





金融市场及其他政策>>>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 发行主体范围

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

✓ 募集资金用途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科技型企业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等。

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 相关政策

《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8号）。

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



✓ 政策对象

海南省办理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的企业和个人。

✓ 政策内容

海南省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省内各商业银行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商业用房购房贷款具体首付款比例。

✓ 相关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个人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政策对象

个人在央行征信系统里显示的信贷逾期信息。

政策内容

对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金额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个人逾期信息，个人于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不予展示。

相关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的通知》（银发〔2025〕245号）。

数字人民币单位钱包



适用对象

海南自贸港内注册的企业及机构，涉及跨境贸易、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的企业，需高频、大额资金往来的园区企业或重点项目单位。

单位钱包特点

数字人民币2.0版单位钱包可计息、纳入存款体系，是数字经济时代国家核心金融基础设施，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提升企业资金流转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增强支付透明度，并支持智能合约等创新功能，为企业提供更安全、便捷、可编程的支付结算服务。

结算优势

(1) 高效结算，支持7×24小时及时到账，提升企业资金周转效率；(2) 低成本交易，数字人民币交易手续费低于传统电子支付，降低企业支付成本；(3) 智能合约支持，可预设支付条件（如供应链金融、分期付款、自动分账），实现自动化、可信的资金管理；(4) 资金流向可追溯，提升财务透明度与合规性。(5) 多场景适配，支持线上线下多渠道支付。



金融服务平台>>>



—— 海南省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政策措施指南

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 服务对象

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暨国家信易贷平台海南省分平台，是政府公益性平台，通过整合全省各类涉企政务数据、政府惠企政策、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企业融资需求等资源，改变传统的分散式、网点式金融服务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贵、慢”问题。

✓ 服务内容

构建一站式金融产品超市，整合全省485家金融机构（含市县分支机构）超600款金融产品，归集超200项涉企政务数据，打通银行业务系统，实现平台与银行数据互联互通，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依托先进信息技术，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构建全景式画像，实现政策与金融产品智能匹配，提供线上融资申请等服务。

✓ 服务通道



注册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平台热线：400-711-1889

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服务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服务内容

企业通过登录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选择授权资金账号，阅读并同意《授权协议》，授权给拟申请融资的银行。银行根据授权发起相应产品查询，通过资金流信息了解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收支状况等指标，再决定是否融资。

✓ 服务通道

- (1) 在授信机构指导下进行操作。
- (2) 访问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
<https://www.cfcii.org.cn>获取操作手册。





支持企业应急续贷



✓ 服务对象

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或个人经营性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

✓ 服务内容

应急续贷资金单笔使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同一市场主体一年内使用应急续贷资金的次数应不超过2次。应急续贷资金使用费率年化不超3.5倍LPR（一年期）。应急续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4个自然日，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

✓ 服务通道

- (1) 应急续贷资金管理服务热线：13022995017；0898-66523682。
- (2) 前往业务合作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海南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申请。
- (3) 登录“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以上政策措施如后期国家、海南省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办



海南省财政厅



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